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注意：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并在适当的地方加“✓”号。

1 户通户口 (南向通客户)

本人/吾等同意开立、持有及使用下列 1 户通户口以进行本人/吾等投资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及任何其他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提供的投资产品或服务。

个人资料

独立 / 第一申请人

英文(拼音)姓名(先填姓氏)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中文姓名(如适用)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列明) 经见证开户之 1 户通户口须和个人账户一并开立。申请人之个人资料均以个人账户开户书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签发地、国籍、通讯地址、职业、工作职位、雇主/公司名称、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开户原因、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之申请。
你是否受雇于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之《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雇主名称及地址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提供雇主同意书后方可为阁下开设 1 户通户口。

申请登记交易确认提示方式及/或语言选择

请以“✓”选择提示方式及语言。

提示方式：(只可选择其中一项)	手机短讯或电邮之语言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讯 - 手提电话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繁体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简体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电邮 - 电邮地址：_____	

注意：银行只会按上述选项提供一种提示方式。

披露
存款保障计划声明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接受的下列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 往来账户
- 储蓄账户
- 1 户通户口内之存款(1 户通“存款”)
- 年期 5 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 利率增益存款
- 外汇及黄金保证金交易服务之保证金户口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不记名存款证披露通知

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不记名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银行独立性的披露声明

银行并非独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1)银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就银行向客户分销投资产品而提供的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收益。详情请参阅银行按规定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前或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时须向客户提供的金钱收益披露；及/或(2)银行有收取由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金钱收益，或与银行可能向客户分销的产品发行人有紧密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



客户声明

本人/吾等确认：

- 本人/吾等已收到、详阅和完全明白并同意接受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之一般条款、所有在一般条款内所提及有关的特别条款及其他适用条款(「适用条款」)及1户通条款所约束。
- 本人/吾等保证上述资料为真实、准确及全面并授权银行通过任何人士进行核实。本人/吾等在此声明由本人/吾等提供予银行有关本申请书或1户通户口之其他资料为真实、准确及全面。本人/吾等同时承诺如本人/吾等提供予银行之资料(在本申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有任何变更,将会立刻书面通知银行。直至银行收到按本人/吾等之该等通知及完成有关资料更新前,银行有权继续依靠本人/吾等先前提供予银行之资料(在本申请书内或另行提供的)。
-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可披露予银行不时给予客户「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指定的用途。
- 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本人/吾等谨此同意银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规管、政府、税务或执法团体披露及共用银行向本人/吾等提供服务所需有关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的受益人和本人/吾等担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资料、文件或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吾等的个人和账户资料或纪录),包括在必要情况下银行为确立本人/吾等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或证明,并同意银行将须申报账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当局协议向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的税务机关交换有关财务账户资料。
- 1户通条款内的风险披露声明已向本人/吾等提供,并已获邀阅读该声明、提出问题及徵求独立的意见(如本人/吾等有此意愿)。
- 本人/吾等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及本人/吾等是最终负责发出有关指示的人士,对1户通户口内的每宗交易而言,本人/吾等是将会从该宗交易取得商业或经济利益及/或承担其商业或经济风险的人士。
-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于本申请书上之签署为新开立1户通户口之签署式样。
- 本人/吾等确认及同意,银行的任何付款,包括银行根据「适用条款」支付的任何款项,可能须按适用法律、规管、指令及指引(包括按任何外国法规定(定义见适用条款))被扣起和扣减。该被扣起的任何款项可于银行按其全权酌情权所决定的户口或方式持有。
- 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会为本人/吾等的税务事项负上全责。本人/吾等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本人/吾等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已经、并会继续遵守相关法规。在业务关系期内,本人/吾等不会以本人/吾等的银行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唆使、或帮助清洗相关收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本人/吾等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本人/吾等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香港有关反洗钱审查的监管要求。
- 本声明及此申请表之其他部份的任何条文概无损害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的代表)于本人/吾等与银行之间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条款)项下或就此所给予的任何同意、陈述、承诺或弥偿保证,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
- 本人/吾等陈述及保证就美国或加拿大税务法例而言并非美国人士(即美国公民或居民)或加拿大居民,而本人/吾等亦非代表美国或加拿大人士行事。若然本人之税务身份有变并成为美国公民或居民或加拿大居民,本人/吾等须在30日内通知银行,本人/吾等亦明白所有之投资项目将须立即赎回所有交易收益亦须依例呈报。为遵从所有适用之法例及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之美国或加拿大税务法例),本人/吾等同意放弃按照香港法例可获得之银行对客户资料保密保障,资料保护或私隐之权利。
- (a) 本人/吾等并非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亦非在美国上市公司拥有10%或以上实益股权的股东或美国上市公司的决策职员;及
(b) 本人/吾等并无在1户通户口开立时,亦将不会在1户通户口存续期内任何时间,于该户口内持有美国上市的任何公司证券或透过该户口进行此等证券的交易,而在该等公司内,本人/吾等是:及
 - 该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附有投票权证券的直接间接拥有人或实益拥有人(将包括按照信托或其他文据的附有投票权的股份);
 - 在该公司担任直接或间接管理职务或其他决策职务;
 - 与透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透过实益拥有权而拥有该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附有投票权证券之人士,或与在该公司担任管理或其他决策职务之人士有密切关系(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姻亲),在财务上对其依赖,或是其财务主要支援;或
 - 一个正式或非正式的团体之成员,该团体共同行动时将会控制该公司的5%或以上任何类别附有投票权证券。
- 本人/吾等确认及明白人民币目前不可自由兑换,透过香港的银行进行兑换可能受相关时间当时的若干限制。故此,如任何有关以人民币计价之证券所徵收的税项、缴款、费用或收费需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本人/吾等将受人民币汇率风险及人民币兑换风险影响。
- 除非因银行的疏忽或故意过失,本人/吾等将不会对有关之损失,要求银行负责或向银行索偿。
- 本人/吾等特此确认本人/吾等阅读及明白关于高息货币联系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不记名存款证之披露通知,得悉该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共同申报准则证明书

- 本人/吾等承诺如有任何状况改变,影响本人/吾等在此表格所提供的税务居住地资料或导致任何其他资料不正确,本人/吾等会通知贵行,并于该状况改变的30天内提供新的证明书。

个人客户签署

独立 / 第一申请人

日期

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

已见证开户申请人于本申请文件上之所有签名及见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见证人姓名		* 见证人签名	
* 见证人公司		* 见证日期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 Approved By	Signature

61 - 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E.编号 Number: AAF138